

台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一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:鄭八郎代表

會議日期:1120516~1120526

類別	號次	案由	說明	公所執行情形
民政類	1	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上野掩埋場(梅山路入口處),東部落潘麗婷(鸞山段 618 地號與松林路 T 字入口),南部邱阿萬宅下方(鸞山段 1166-1 地號與台九線 T 字入口)等三處加裝監視器案。	一、本村因地形特殊四周僻靜,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並防止外來者偷倒垃圾及竊盜等。 二、目前部份有裝設監視器,是否能一個月或兩個禮拜去巡視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10 月 31 日延鄉民字第 1120016072 號函:每月固定巡檢現有廣播器及監視器,如有問題即報履約廠商到場維修,囿於本鄉年度預算限制,及海葵颱風肆虐致使武陵村受損嚴重先行處理廣播器等線路拉設,爰本案擬先行錄案,俟明年度再行辦理。
民政類	2	建請鄉公所於全鄉五個村各鄰顯眼之處,設置乾粉滅火器案。	一、請檢視原有裝設之滅火器有效使用期限,若已逾期請儘速更換。 二、救火救災都是和時間賽跑,如果有滅火器就可以把握最佳的搶救時機,將傷害降到最低,讓村民居家多一層保障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10 月 31 日延鄉民字第 1120016051 號函:正檢視各村滅火器數量及使用年限,囿於本鄉鄰數較少之村,如紅葉村、永康村式辦理,嗣式辦結果後再行函知貴會。
財經類	1	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上野部落興建擋土牆案。	一、上野部落因大雨沖刷土石鬆落且淘空,造成住宅區的危險。 二、汛期即將到來,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,以維護住家及人民生命財產安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6 月 21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9020 號函:本案先行錄案納入 112 年度工程研議辦理。
財經類	2	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下野部落住宅區護欄加高案。	一、該住宅區緊鄰東 40 線觀光接駁道路。 二、部落之年幼孩童嬉戲常誤闖該道路,建請鄉公所儘速加高改善,以維護村民生命之安全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6 月 21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9022 號函:本案先行錄案納入 112 年度工程研議辦理。
財經類	3	建請鄉公所於鸞山村高秋英到胡新榮等人農路重新鋪設水泥路面案。	該原有農路已不堪使用,致使農民耕作及運送農作物之不便, 建請鄉公所協助重新鋪設並加裝鋼絲網。	依延平鄉公所 112 年 6 月 21 日延鄉財字第 1120009021 號函:本案先行錄案納入 112 年度工程研議辦理。